

关于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以超额配售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资金的鉴证报告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zh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电话) TEL: (010) 88356126
(传真) FAX: (010) 88354837
(邮编) POSTCODE: 100044
(地址) ADDRESS: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4 层



关于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以超额配售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资金的鉴证报告

中准专字[2021] 2219 号

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碳谷）编制的截止日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关于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专项说明》进行鉴证。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等相关规定要求编制《关于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专项说明》，提供相关的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证据，是吉林碳谷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吉林碳谷编制的《关于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关于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对吉林碳谷编制的《关于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专项说明》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获取鉴证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吉林碳谷编制的《关于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专项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

四、本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吉林碳谷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且不应被视为是对吉林碳谷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前景及其效益实现的任何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韩波
220100010010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锦欣
110001704724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二号

主题词：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 专项鉴证报告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4 层

邮编：100044

电话：010-88356126

Add: 4th Floor, No.22, Shouti South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Postal code: 100044

Tel: 010-88356126

关于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 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专项说明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2374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2,500 万股新股（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价格为 6.5 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16,250.00 万元（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1,188.92 万元（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募集资金净额为 15,061.08 万元（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之前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出具了中准验字【2021】2061 号验资报告。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因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出具了中准验字【2021】2079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磐石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调整。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项目总投资	原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	-------	----------	------------

偿还银行借款	33,000.00	23,000.00	13,061.50
合计	33,000.00	23,000.00	13,061.50

如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因超额配售增加的募集资金金额将全额投入上述“偿还银行借款”项目。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公司已经使用自有资金归还了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银行借款。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款项共计 23,000 万元。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议案。具体置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贷款人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金额	拟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金额
1	偿还银行贷款	九台农商永吉支行	7,000.00	7,000.00
2	偿还银行贷款	九台农商永吉支行	10,000.00	6,061.50
3	偿还银行贷款	九台农商永吉支行	2,000.00	-
4	偿还银行贷款	九台农商永吉支行	4,000.00	-
合计			23,000.00	13,061.50

如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因超额配售增加的募集资金金额将继续投入上述“偿还银行借款”项目，并置换已投入的自有资金。

四、超额配售增加的募集资金金额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

1、在精选层挂牌交易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含第 30 个自然日，即自 2021 年 8 月 31 日至 2021 年 9 月 29 日），华金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获授权主承销商，未利用本次发行超额配售所获得的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买入本次发行的股票。

发行人按照本次发行价格 6.50 元/股，在初始发行规模 21,739,131 股的基础上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发行股票数量 3,260,869 股，由此发行总股数扩大至 25,000,000 股，发行人总股本由 315,375,494 股增加至 318,636,363 股，发行总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7.85%。

发行人由此增加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2,119.56 万元，连同初始发行规模 21,739,131 股股票对应的募集资金总额 14,130.44 万元，本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 16,25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为 1,188.92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5,061.08 万

元。

2、超额配售增加的募集资金金额继续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经使用自有资金归还了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银行借款。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款项共计 23,000 万元。

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超额配售增加的募集资金及专户利息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议案，同意公司以超额配售增加的募集资金及专户利息（利息金额以实际到账为准）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贷款人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金额	募集资金（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之前）置换自筹资金金额	超额配售增加的募集资金	拟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总额
1	偿还银行贷款	九台农商永吉支行	7,000.00	7,000.00	-	7,000.00
2	偿还银行贷款	九台农商永吉支行	10,000.00	6,061.50	1,999.59	8,061.08
3	偿还银行贷款	九台农商永吉支行	2,000.00	-	-	-
4	偿还银行贷款	九台农商永吉支行	4,000.00	-	-	-
合计			23,000.00	13,061.50	1,999.59	15,061.08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五、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根据《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投向说明，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低于上述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超出上述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超过部分将根据相关规定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本次拟置换预先投入事项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相符。

公司本次拟置换预先投入资金为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方案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六、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批程序

2021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额配售增加的募集资金及专户利息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议案，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决定使用超额配售增加的募集资金及专户利息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超额配售增加的募集资金及专户利息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额配售增加的募集资金及专户利息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议案，公司使用超额配售增加的募集资金及专户利息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事项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同意公司使用超额配售增加的募集资金及专户利息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华金证券查阅了本次关于使用超额配售增加的募集资金及专户利息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相关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等有关文件，经核查后认为：

公司本次关于使用超额配售增加的募集资金及专户利息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使用超额配售增加的募集资金及专户利息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无异议。

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82889906D

营业执照

(副本) (4-2)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田雍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财务报告,出具验资情况报告;审计、清算(归并)资产、债务;专项审计及鉴证;其他审计业务;代理记账;资产评估;企业管理咨询;项目投资;项目投资咨询;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28日

营业期限 自 2013年10月28日 至 2063年10月27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楼4层04D

登记机关

2020年 07月 01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4层

首席合伙人：田雍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70

批准执业文号：

批准执业日期：京财会许可[2013]0062号
2013年10月11日

证书序号：00118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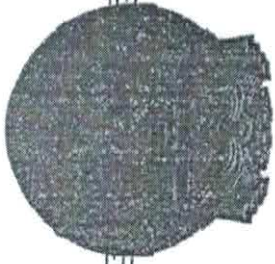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36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仅供吉林碳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使用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田雍

证书号：03

发证时间：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姓名 韩波
 Full name 韩波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0-10-21
 Date of birth 1970-10-21
 工作单位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
 Working unit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
 身份证号码 220103701021021
 Identity card No. 220103701021021



仅供吉林碳谷募集专项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日/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月/日



姓名 赵幻影
 Full name 赵幻影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6-10-11
 Date of birth 1986-10-11
 工作单位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
 Working unit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
 身份证号码 220104198610112228
 Identity card No. 220104198610112228



仅供吉林碳谷募集专项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